

嘉義市蘭潭國中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計畫

101年8月1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於101年5月7日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
(二) 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三、命題與審題原則：

(一)配合教育處行事曆，本校每學期辦理定期評量三次。

(二)為尊重老師專業，以及任課老師教學進度之掌握，評量方式、內容均由各年級各科任課教師決定。

(三)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確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
(四)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
(五)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、或採用考古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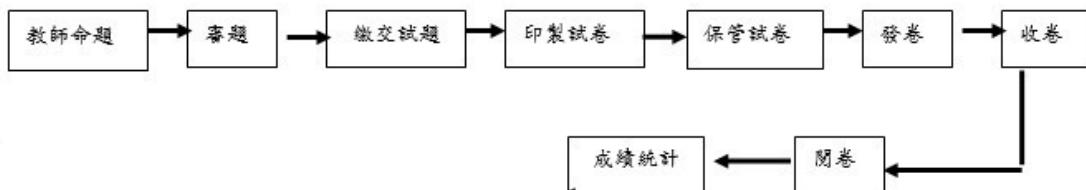
(六)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。

(七)命題時，字體應使用正體字，字體大小適中。

(八)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(九)命題老師於評量前二週將試卷繳交至教務處進行審題，電子檔存檔繳交至教學組彙整。

四、作業流程：



五、迴避原則

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請教學組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